

证券代码：836306

证券简称：黄金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306	黄金屋	2021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汤宁琳、吴长峰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0 号黄金屋大厦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公司制作了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2）。

（二）审议《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已审计完毕，本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进行汇报。

（三）审议《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以 2020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已审计完毕，本议案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进行汇报。

（四）审议《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了能够更好的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有效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工作总结以及 2021 年的工作安排做简要汇报。

（五）审议《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了能够更好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有效地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监事会对于 2020 年度的工作总结以及 2021 年的工作安排做简要汇报。

（六）审议《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天衡审字【2021】01345 号”。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 2020 年度合作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系我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该所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顺利完成了 2020 年度审计工作。鉴于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合同时，确定支付其报酬的数额。

（八）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九）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十）审议《关于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16）。

（十一）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购买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与关联方邱俊杰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须持参会人员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以上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回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30

（三）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0 号黄金屋大厦八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倩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0 号黄金屋大厦 8 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2990049 传真：0512-6866375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